

#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合同

编号：11N0106138712025160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密市大自然造林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州区益寿路永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益寿路永峰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益寿路永峰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益寿路永峰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68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23100.00	23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1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壹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68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益寿路永峰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（2）本合同；
- （3）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- （4）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市商业银行广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080701001000225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